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5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树立研究生科研报国理想，培育研究生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学术实践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创新项目的作用，规范经费使用，

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航空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引导研究生树立科研理想，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

第一条

培育创新精神，锤炼实践才干，全面提升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
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充

管理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基金项目（管办省

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省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读研究生，申请时需
在规定的学制内。

时需在规定的学制内。

人申请。

1.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请。

省创新计划项目：以个人形式申请。

目：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开展合作研究，团队一般不超过4人。

校创新计划项目

院、跨年级、多专业。

原则上应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担任。导师

2.项目指导教师

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师应能积极支持其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与学术价值。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负责筹措。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负责筹措。

和结题考核的重要依据。

之前完成。其中校创新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超

定。须在申请人毕业

3.院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结题验收采用答辩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形式。验收结果报校工作组备案。

4. 校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号”。

校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号”。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立项申请书须由项目负责人撰写，并经所在学院工作组审核后，方可报送学校工作组审批。

因需要变更团

第九条 校创新计划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

五 经费管理

第五章

项目组应制定经费预算说明，经费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预算应切合实际、规划合理，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二级管理。校

院工作组负责经费审批

各学院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工作组负责经费审批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情况

工作组负责经费审批

经费使用，合理、有效。划拨经费的10%用于项目前期

经费使用

费用。

等管理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指导教

第十

师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工作组负责经费审批

框架内，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主要用于元器件、实验耗材。

测试化验加工、图书资料、学术交流、调研开支、论文发表、知识产权事务等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